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第 134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8 號解釋
司法院完成各法院辦理減刑業務配套準備
司法院訂定刑事被告聲請筆錄影本要點
2.3 許澍林／論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未成年人收養
4 快速辦理減刑業務 臺高院刑庭全員無休
美國 Gauvey 法官訪台 分享民事調解成功經驗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8 號解釋

農田水利會於法律授權內享有自治權 並得訂定自治規章

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 4 點 未逾授權並符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6年6月22日舉行之第1306次會議中，就劉○湘爲請求給付水費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 90 年度壢小字第 481 號小額民事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小上字第113號民事判決，所適用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 4 點，有違反修正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9 條及憲法第15條、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8 號解釋。

解釋文

農田水利會係由法律設立之公法人，爲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農田水利事業之餘水管理乃農田水利會自治事項之一，農田水利會並得依法徵收餘水使用費（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0條第1款、第28條規定參照）。是關於餘水管理，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已授予農田水利會得訂定自治規章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自治權限。依該通則第 29 條（中華民國 54 年7月2日制定公布）規定，徵收餘水使用費之標準及辦法固係授權省（市）主管機關訂定，臺灣省政府據此並已就餘水使用費訂定一定之徵收標準及程序，然若有規範未盡部分，農田水利會訂定自治規章予以補充，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尚符合上開通則第29條規定之意旨。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處87 年 5 月 7 日 87 水農字第 A875017476 號函核備）第4點之規定，乃該會依正當程序本於其徵收餘水使用費之自治權限，在法律授權得徵收餘水使用費範圍內，分別依餘水使用之不同情形，確定餘水使用費之徵收對象所爲具體規定之自治規章，符合水資源有效利用及使用者付費之立法意旨，手段亦屬合理及必要，未逾越臺灣省政府就農田水利會徵收餘水使用費訂定命令之範圍，亦未牴觸上開法律及其授權規定，於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於民國87年間2次通知聲請人繳納餘水使用費均未繳納，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8 條與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規定，向桃園地院起訴請求給付。聲請人則以前開使用要點係水利會自行訂定，違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9 條之規定等爲由抗辯。

案經桃園地院中壢簡易庭判決，認聲請人應給付餘水使用費。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同法院仍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聲請人雖提起再審，仍遭駁回，爰聲請解釋憲法。（解釋理由書、事實摘要全文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罪犯減刑條例三讀通過

司法院完成各法院辦理減刑業務配套準備

相關裁定例稿 20 篇已建置於法官審判資訊系統 供各法院參考

【本刊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於6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將自7月16日起施行，雖尚未經總統公布，但司法院考量法院辦理減刑業務實際時程需要，並利檢察、矯正機關處理減刑後續相關業務，已與法務部協商，並完成下列配套準備工作，以妥適辦理減刑業務：

一、訂定「法院辦理九十六年減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96年7月16日起施行。

二、函請各法院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前，得先行收案（依實際收案日期建檔、列印卷面）及處理，惟裁定日期應爲本條例施行之日，且裁定正本應於當日凌晨後送達，以臻適法。

三、爲利檢察官先行準備本條例施行之日釋放人犯相關作業，法院得先將減刑裁定要旨彙整送其參考，免發文、免蓋法院印信。

四、各法院得指定專人或專庭辦理減刑業務。

五、建置減刑案件前科表及減刑罪名關鍵字查詢系統，供各法院過濾有無重複聲請或依法不得減刑之案件。

六、研訂法院辦理 96 年減刑案件之相關裁定例稿 20 篇供各法院參考，並已建置於法官審判資訊系統，自6月27日起即可使用。

七、爲妥速送達應於7月16日釋放之受刑人之減刑裁定，請各法院與相對應檢察署協調，如何將裁定快速送達檢察官收受之相關事項，以確保裁定於當日及早送達。

保障防禦權行使

司法院訂定刑事被告聲請筆錄影本要點

無辯護人之被告可於審判中預納費用取得筆錄影本

【本刊訊】爲因應立法院於6月15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增訂無辯護人被告得付費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之規範，司法院於 6 月 22 日訂定「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作業要點」，使法院得以妥適辦理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業務，本要點訂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日起生效。

司法院鑑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訴訟架構下，證據之提出與交互詰問之進行，均由當事人主導，而原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而對被告無辯護人者未予規定，使無辯護人之被告難以行使其防禦權。

本次立法院通過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係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權利，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俾能充分行使其防禦權。惟筆錄之內容如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爲免徒增不必要之閱卷勞費、妨害另案之偵查、或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允由法院就前開閱卷範圍及方式爲合理之限制。

該修正條文於 6 月 15 日完成三讀程序後，司法院爲利法院辦理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業務，已與法務部矯正司協調矯正機關同意配合執行，並邀集第一、二審法院代表研商後，於 6 月 22 日訂定「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共 14 點，主要內容如下：

一、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被告聲請付與之筆錄範圍有疑義時，法院書記官得以電話確認之，並作成電話紀錄附卷。

二、法院准許付與筆錄影本者，應指定影印之筆錄範圍，通知聲請人到院繳費領取筆錄影本，不准許者，應以書面通知或利用開庭時告知並記明筆錄。關於影印筆錄範圍之限制，屬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處分，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三、聲請人領取筆錄影本，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被告得委任三親等內親屬代爲繳費或代領筆錄影本。代理人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及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但聲請人在押或在監者，書記官得將筆錄影本連同送達證書，交法警送矯正機關轉被告收受及收款，或郵寄送達。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13 次會議

動支第二預備金 辦理籌設智財法院等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13 次會議於 6 月 20 日舉行，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文鑾副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立法院最近三讀通過多項本院函送之法案，請相關廳處擇要介紹法案內容及各項配套措施或具體準備工作，送司法周刊社彙整刊登；並請人事處進行敘獎作業，對推動法案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2、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修正條文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予筆錄影本，爲落實人權保障之立法意旨，請刑事廳評估法院逐案通知無辯護人之被告行使該項權利之可行性。

3、增設司法事務官及籌設智慧財產法院均須動支第二預備金，請會計處加強與主計處溝通，俾利辦理相關事宜。

4、行政法院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自 89 年 2 月發布迄今，已7年餘，請司法行政廳會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檢討有無修正必要，並研究是否與普通法院法庭席位定於同一規則。

5、96年度預算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人事處促請各法院儘速辦理法官助理進用事宜。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96 年 6 月 23 日訂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
- 司法院 96 年 6 月 11 日訂定「司法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實施要點」。
- 司法院96年6月8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及使用作業要點」。